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文昌市作为中国第四座航天之城，是全国科技进步示范

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文化先进市，环境卫生问题关乎着文

昌市城市形象塑造。

自文昌市清澜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

成功落地实施以来，文昌市清澜片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提

升。但根据目前 PPP 项目入库审批的相关政策要求及省财政厅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环卫一体化项目已不再适合采用 PPP 模式。

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变化，清澜现阶段环卫作业已无法有效满足

城市需求。现结合环卫作业需求以及作业质量要求等情况，为改善当

地人民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文明发展和社会和谐，使环境卫生质量

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逐步改善城镇环境卫生质量，实现全市范围

内的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全覆盖。本项目将环卫作业范围延伸至 PPP

项目未包含的新增部分，即本项目作业范围为 PPP 项目作业范围外新增内容，以下简称清澜片区新增作业范围。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环卫服务单位负责环卫作业，将大大提高文昌市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和市容环境质量，从而实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有助于提升乡镇环境卫生质量，促进全市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

发展”的项目目标。

第二节 项目作业范围及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

**（一）作业范围**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相关规定，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

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保洁等级的划分根

据商业网点的密集程度、城市主次干道及人流量的多少等，为简化道

路保洁等级划分相关工作，同时结合机械化作业的特点，本项目按照

道路宽度对道路进行保洁等级划分。以下为具体划分标准：

一级道路：路宽≥22m；

二级道路：15m≤路宽＜22m；

三级道路：8m≤路宽＜15m；

四级道路：路宽＜8m。

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将本次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范围进行道路等

级划分，包含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四级道路。

本项目作业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范围覆盖文昌市清澜片区新增道

路的清扫保洁，覆盖范围内现有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694310.27

㎡，其中一级道路面积约 456758.26 ㎡，二级道路面积约 134301.86

㎡，三级道路面积约 76048.99 ㎡，四级道路面积约 27201.16 ㎡，（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各级道路的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表 2-1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编号** | **面积(平方米）** | **车行道宽(m)** | **道路等级** |
| --- | --- | --- | --- | --- | --- |
| 1 | 航天大道 | 270 | 84632.39 | 36 | 一级道路 |
| 2 | 清澜大桥 | 272 | 98280 | 26 | 一级道路 |
| 3 | 昌海南路 | 276 | 57086.83 | 34 | 一级道路 |
| 4 | 昌海南路 | 315 | 29537.75 | 34 | 一级道路 |
| 5 | 沙滩旁红砖路(包广场公厕） | 323 | 51942.77 | 平均宽 82 | 一级道路 |
| 6 | 沙滩旁红砖路(包广场公厕） | 325 | 8790.59 | 平均宽 44 | 一级道路 |
| 7 | 沙滩旁红砖路(包  广场公厕） | 329 | 4952.24 | 24 | 一级道路 |
| 8 | 昌海南路 | 334 | 104123.56 | 41 | 一级道路 |
| 9 | 经七路 | 335 | 17412.13 | 34 | 一级道路 |
| **一级道路小计** | | | **456758.26** | - | - |
| 10 | 清中路 | 291 | 37254.52 | 16 | 二级道路 |
| 11 | 新港路 | 292 | 29091.65 | 20 | 二级道路 |
| 12 | 渔港路 | 314 | 41191.68 | 17 | 二级道路 |
| 13 | 沙滩旁红砖路(包  广场公厕） | 326 | 1186.82 | 16 | 二级道路 |
| 14 | 湘海城路 | 332 | 10799.74 | 15 | 四级道路 |
| 15 | 湘海城路 | 333 | 8734.36 | 19 | 三级道路 |
| 16 | 渔港路 | B314 | 6043.09 | 15 | 三级道路 |
| **二级道路小计** | | | **134301.86** | - | - |
| 17 | 文清南二横路 | 284 | 1946.54 | 9 | 三级道路 |
| 18 | 文清南四横路 | 288 | 2965 | 8 | 三级道路 |
| 19 | 疏港路 | 305 | 6420.7 | 10 | 三级道路 |
| 20 | 高隆路 | 309 | 15155.3 | 14 | 三级道路 |
| 21 | 高隆横路 | 316 | 8766.52 | 8 | 三级道路 |
| 22 | 高隆横路 | 318 | 7434.69 | 10 | 三级道路 |
| 23 | 高隆横路 | 319 | 6733.51 | 10 | 三级道路 |
| 24 | 高隆横路 | 320 | 7134.56 | 10 | 三级道路 |
| 25 | 沙滩旁红砖路(包  广场公厕） | 322 | 2854.17 | 14 | 三级道路 |
| 26 | 沙滩旁红砖路(包  广场公厕） | 324 | 7591.66 | 14 | 三级道路 |
| 27 | 沙滩旁红砖路(包  广场公厕） | 327 | 8634.35 | 8 | 三级道路 |
| 28 | 沙滩旁红砖路(包  广场公厕） | 328 | 411.99 | 10 | 三级道路 |
| **三级道路小计** | | | **76048.99** | - | - |
| 29 | 文清南三横路 | 285 | 1284.08 | 6 | 四级道路 |
| 30 | 文清南三横路 | 286 | 851.38 | 6 | 四级道路 |
| 31 | 高隆路 | 307 | 4043.02 | 6 | 四级道路 |
| 32 | 沙滩旁红砖路(包  广场公厕） | 321 | 15655.79 | 6 | 四级道路 |
| 33 | 沙滩旁红砖路(包  广场公厕） | 330 | 5366.89 | 6 | 四级道路 |
| **四级道路小计** | | | **27201.16** | - | - |
| **合计** | | | **694310.27** | - | - |

**（二）作业内容**

1、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道路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辖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

4、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三）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普扫时间

①人工清扫：4:00 至 7:00、14：30 至 17:30；

②人工动态清扫：8:00-23:00；

③机械化清扫：0:00 至 6:00、14：30 至 17:30，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

（3）人工保洁时间

每日 5：00 至 23:00；

（4）保洁车辆

①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5）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着

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且穿戴应整齐、干净。

（6）冲洗时间及频次

①冲洗时间：00:00 至 6:00、14：30 至 17:30

②一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③二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④三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⑤四级保洁：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7）冲洗作业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建成区主要街道每天两次洒

水降尘。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①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排水沟、树池、树穴等整洁，路面

见本色。

②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

物、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等应及时组织清理。

③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

1）一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3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5 分钟。

2）二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4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5 分钟。

3）三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6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20 分钟。

4）四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 (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分钟。

（2）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十无”、“六净”。“十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

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

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槟榔汁、无口香糖；“六净”即：下水篦净、

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果皮箱

（垃圾桶）每天清理二次以上。

（3）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七无”、“四净”。“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

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槟榔汁、无口香糖；

“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果皮箱

（垃圾桶）每天清理二次以上。

（4）其它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完好率不低于 98%。清扫作业

时严格按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

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市

环卫局报告。

3、其他保洁质量要求

（1）路旁隔离带、行道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3）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每两天冲洗一遍，每周清洗

一遍。

（4）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宣传栏无乱张贴、乱涂画、无积尘。

（5）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每周清洗一次。

（6）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二、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一）作业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运营管理的公共厕所共计 3 座（具体数量

以实际交付的运营管理数量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

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

少公厕运营管理数量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

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公厕运营管理费用以最

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表 2-2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数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数量（座）** |
| 1 | 环球码头公厕 | 1 |
| 2 | 电厂红绿灯环保公厕 | 1 |
| 3 | 乌鸡转盘环保公厕 | 1 |
| **合计** | | **3** |

**（二）作业内容**

1、公厕日常运维管理；

2、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

3、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三）作业要求**

1、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

2、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小广告等；

3、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

4、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井周围整洁无粪迹；

5、公厕标识牌、导向牌设置规范、整洁、明显易找，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6、公厕内外墙应无剥落，地面、隔断、便器和管道等设施应无破损，水管、笼头、冲水器、厕内灯具、洗手盆(池)等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公共厕所管理人员穿着统一工作制服，管理间、工具间整洁无乱摆放，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8、不得占用或妨碍无障碍厕位的正常使用。

**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

**（一）作业范围**

将文昌市清澜片区新增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含医疗废弃物等）

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文昌垃圾焚烧厂处理，生活垃圾清运量按 20 吨/日计算（最终垃圾收集清运作业量以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二）作业内容**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4、定期对辖区内果皮箱、垃圾桶等设备设施清理。

**（三）作业要求**

1、垃圾桶（箱）管理：

①垃圾桶(箱)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整率不低于 98％。

②垃圾桶(箱)及周围 2m-3m 内应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

污水。

③收集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2、果皮箱管理：

①果皮箱应无残缺、破损，内桶应套可降解垃圾袋，实行垃圾套袋收集。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②一二级道路果皮箱每天清理二次以上，三四级道路每天清理一次以上。

3、垃圾桶(箱)应合理布点设置，摆放整齐。

4、果皮箱设置要求：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以及文昌市清澜片区新增范围实际情况，清澜片区新增范围需配置果皮箱约 234 个。

繁华重点路段果皮箱间隔按 50-8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50-100m 设置，二、三级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交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

5、垃圾屋（房）每日落实冲洗保洁和消杀工作，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

6、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7、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8、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作业时应穿带有反光条的全套工作制服，并着装整齐。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

9、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0、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

**四、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2、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环卫保障等。

第三节 项目采购要点说明

**本项目年预算金额共计 950.30 万元，包含预备费 40 万元/年。**

**表3-1各作业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1 | 道路清扫保洁 |
| 1.1 | 一级道路 |
| 1.2 | 二级道路 |
| 1.3 | 三级道路 |
| 1.4 | 四级道路 |
| 2 |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
| 3 |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 |
| 4 |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养护 |
| 5 | 预备费 |

服务期内，如因文昌市清澜片区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

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调整作业内容、范围的，

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范围

内。

**（一）道路清扫保洁**

**表 3-2 年运营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作业量（㎡）** |
| 1 | 一级道路 | 456758.26 |
| 2 | 二级道路 | 134301.86 |
| 3 | 三级道路 | 76048.99 |
| 4 | 四级道路 | 27201.16 |

1.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表 3-4 年运营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作业量（座）** |
| 1 |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 3 |

**（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

**表 3-5 年运营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作业量（吨）** |
| 1 | 垃圾收运 | 7300 |

**（四）果皮箱（垃圾桶）清洗养护**

**表 3-6 年运营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作业量（个）** |
| 1 | 果皮箱（垃圾桶）  清洗养护 | 234 |

**（五）预备费**

预备费即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费，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应急保

障等的费用支出。

**一、项目经费的支付**

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各子项单价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

季支付。运营期内，政府实际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

月度考核结果与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各分项作业内容每季服务

费用如下：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4；

公厕管理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厕个数÷4；

垃圾清运（转运）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季垃圾清运（转运）吨数；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养护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清洗养护个数÷4；

当季全额服务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用＋公厕管理服务费用＋垃圾清运（转运）服务费用＋果皮箱（垃圾桶）清洗养护服务费用。

政府方依据服务单位的月度和季考核得分情况，按季支付服务费：

（1）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

运维绩效服务费；

（2）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

减服务费，自 90 分起每低 1 分对应扣减 1.1%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按照插值法公式计算最终扣减数额。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环卫服务单位对项

目进行专业化运营，将有助于提高环卫质量、降低劳动成本，解决环

境卫生服务短缺、低效等问题。

由文昌市政府授权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本项

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以及项目实施、考核，具体合作要点如下：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合作期内年运营经费总价，即 950.30 万元/

年。各投标单位应就采购标的进行价格报价，最终中标报价与采购标

的之间形成的下浮率即为各单项基准单价的下浮率，从而最终形成费

用结算时所使用的各项单价。

服务期内，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因

文昌市清澜片区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

施建设等原因新增或调整的作业内容、范围的，且并入本项目范围内

的部分使用下浮后的各项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二、合作年限**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

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第三条严格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管理，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期限内。根据相关政策与操作惯例，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1 年，即采购服务合同年限为 1 年。